

项目编号：HYDZB2025049.1B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飞防服务（二次）

项目地点：西安市临潼区境内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晟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晟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在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恒益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2025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飞防服务（二次）（采购编号：HYDZB2025049.1B1（包号 1））竞争性磋商。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晟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 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飞防服务，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飞防服务（二次）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至 6 月

（三）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内容：

1. 采购内容：防控作业 3 万亩。
2. 作业区域：临潼区境内，10 个千亩示范片和 2 个万亩示范片，合计 3 万亩。
3. 作业方式：采用植保无人机喷防。
4. 防治效果：综合防治效果达到 85%以上。

5. 相关作业人员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用药规范，保证作业人员按配方科学配药、机手按作业要求实施作业。

6. 项目组织团队至少配备 18 名具有《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的操作员，配备不少于 18 架植保无人机，保证作业时间内可同时使用的植保无人机不少于 18 架。

7. 每亩喷施肥水 3L，无人机飞行高度应控制在 2—4 米之间，飞行速度为 3—5 米/秒。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小麦飞防服务工作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地址、面积、联系人等工作。

2. 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飞防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安排乙方向甲方领导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 合作期间，如国家相关政策有所变动，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从飞防服务工作开始至结束，乙方应确保每阶段工作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2. 乙方有义务根据工作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进度，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进度。

3. 归集、整理相关过程资料并及时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甲方概不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无人机事故、人员农药中毒等各种事故，所有因工作产生的各种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管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有关标准实施。
2. 乙方应加强对自身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以确保飞防质量。
3. 甲方随时对飞防服务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抽查。

五、项目验收

- 1、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2、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

- (一) 合同含税价款计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 元）。
- (二) 实际结算费用实际防治确认单面积为准，面积超过约定面积即 30000 亩，甲方不支付超出多余费用。
- (三)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出具相关票据给甲方，甲方 3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服务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相关票据给甲方，甲方在完成报账程序后，不计利息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四) 甲方概不负责除合同价款中的（一、二）以外的费用。

付款方式：

户 名：西安市晟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人民路支行

账 号：103692287030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和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3. 因乙方完成项目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返工，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降雨等自然灾害）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留存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检查飞防服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二）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从快递发出后的第五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公章）</p> <p>单位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农技推广服务中心</p> <p>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u>张欣</u></p> <p>联系电话：<u>13359188215</u></p> <p>地址：临潼区兴业西路 25 号</p> <p>签订日期：<u>2025年12月29日</u></p>	<p>乙方（公章）</p> <p>单位名称：西安晟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u>闫荣</u></p> <p>联系电话：13720516787</p> <p>户名：西安市晟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区人民路支行</p> <p>账号：103692287030</p> <p>签订日期：<u>2025.12.29</u></p>
--	---